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13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

壹、 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
- 二、國家文官學院修正之「11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業務協力及參與建議機制實施原則。

貳、 目的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倡導閱讀風氣，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參加機關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以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
- 二、引領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潮，擴展國際視野，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工作知能，並提升組織績效，強化優質服務。

參、 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

肆、 實施對象

- 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伍、 推動方式

- （一）依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每月一書」、「延伸閱讀」書籍辦理

推廣相關活動，並填列「113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執行成果表」（附件 1）。

（二）閱讀推廣活動「多元型態」：辦理讀書會、導讀會、戶外走讀、寫作課程、主題書展或其他型態之活動，並按場次填列「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附件 2）、「附表 1-閱讀推廣活動『多元型態』」、「附表 2-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場次』」及「附表 3-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

（三）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例」：鼓勵同仁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113 年度每月一書專區，完成 6 門線上課程，並依「附表 4-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例』」，自終身學習入口網下載同仁學習狀況明細，填列至附表 4-1 至附表 4-6 線上課程人次查詢結果。

陸、評核事項

一、終身學習

各機關（構）學校得就所屬人員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及其平時服務成績之表現綜合考量，酌予獎勵，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陞遷之評分參據。

二、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推展成果，已列入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 113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以下簡稱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將依推動方式之執行成果評分。

三、工作圈辦理多元型態之閱讀推廣活動

工作圈圈員以多元型態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相關實體或線上活動多場次者，及積極推廣「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每月一書專區線上課程，且完成線上課程人次達一定比例者，由工作圈圈長依實際協助情形及貢獻程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

核核給分數之參據。

柒、 經費預算

一、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費用，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二、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人員差旅費，得依規定向所屬機關（構）學校報支。

捌、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需要另訂規定。